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高關懷學生評估及三級預防輔導實施要點

106年4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

106年5月16日行政會報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及輔導，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 落實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及危機事件之發生。
- (三) 建立並落實高關懷學生(含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成員：校長為召集人，實輔主任為執行秘書，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訓育組長、體衛組長、實習組長、復健組長計13名。

四、高關懷群學生類型：

(一) 情緒困擾：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 2. 焦慮 3. 情緒低落、憂鬱 4. 精神性情緒困擾 5. 其他情緒問題。

(二) 行為表現：

- 1. 自傷或自殺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3. 流連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不良場所 4. 沉迷網咖 5. 經常接觸色情書刊、網站 6. 不當兩性互動 7. 經常性說謊 8. 偷竊 9. 不服管教 10. 恐嚇暴力行為傾向 11. 逃家 12.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生活作息異常 13. 遭受霸凌 14. 參與幫派、交友複雜 15. 有犯罪紀錄。

(三) 高風險家庭：

依內政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其評估內容如下：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五、校內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一) 初級預防：

1. 目標：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一般輔導，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 行動方案：
 - (1) 學校訂定學生高關懷學生評估及三級預防輔導計畫。
 -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訂定危機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I) 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II) 實輔處、學務處：
 - (i) 導師進行家庭訪問/關懷、校內關懷輔導，並作成紀錄。
 - (ii) 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學生輔導。
 - (iii)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iv)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v)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 (vi)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 (vii)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高關懷學生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viii) 對家長進行高關懷學生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ix)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III) 總務處：
 - (i)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ii)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IV)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4) 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針對瀕臨偏差行為邊緣之學生進行較為專業之輔導諮商。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危機事件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

請學校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輔導組於每學年初依據高關懷指標進行全面性篩檢。請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附件一)，並針對個案危機狀態提供適度輔導策略，持續列案輔導。註冊組在受理鑑輔會轉學個案之際，如有上述3類型高關懷個案需同時知會輔導組。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3) 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依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篩檢情形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並連同輔導紀錄建置檔案專夾管理，健全個案管理機制。

(4) 認輔：由輔導組安排與學生較親近之老師或輔導志工擔任認輔老師進行關懷、輔導。

(5) 提升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整合校內之專業團隊服務，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之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預防危機事件再度發生。

2. 策略：建立自殺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臨床心理師、社工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依個案狀況提供專業醫療諮詢、家長聯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2)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進行通報與轉介。

(3)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六、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學校建立完整之高關懷學生三級預防輔導機制。
- (三)有效降低學生危機事件之發生。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經修正時亦同。